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 及
- (3) 解散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

- (1) 趙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馮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投資委員會已告解散。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發生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趙力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38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並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其後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商業法律碩士學位。此外，彼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書。

目前，趙先生擔任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副總經理級)及前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淘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NYSE:TAOM)董事長。彼於資本市場、基金投資、股權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先生曾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58)及其附屬公司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彼亦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開拓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9)的附屬公司董事。

此外，趙先生為上海市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上海市黃浦區青年聯合會第三屆委員會常委、上海市黃浦區青年企業家協會第一屆委員會理事及上海市黃浦區青年創新創業聯合會理事。趙先生的多個職位體現了彼對社會和行業的廣泛參與和貢獻。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誠如趙先生所告知，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馮海先生(「馮先生」)因個人業務安排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解散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解散。經考慮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投資方面的事務)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本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承擔相同的管理職責。投資委員會解散後，投資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如需要)接管。

投資委員會解散後，焦樹閣先生已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而吳廣澤先生已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馮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趙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唐南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

趙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曹肇倫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